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姵姩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96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9668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966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
第8條規定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以調任職系之認定作
業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11日部特二字第
112556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3/04/14 文
交 08:17:30 換 章

